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開戶總約定書

大陸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行

開戶總約定書

(一般戶)

2017.04 版

第一章、一般約款

第一條　客戶開戶時須依照姓名條例使用本名，如係團體、商號、公司等法人，應填明代表人姓名。嗣後客戶留存於貴行之資料，遇有更動時，應以書面蓋原留印鑑通知貴行。

第二條　客戶聲明並同意開立於貴行之存款帳戶或各項服務或與貴行之一切往來，如存摺掛失、印鑑掛失或變更、存款契約之終止、終止後結清帳戶及款項或備付款之領回、自動化服務、代扣各項稅費、聯行通提、扣取對貴行所負之本息、違約金等或其他意思表示（如適用時），除須客戶親自辦理(包括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辦理)者外，應憑所留存之印鑑或其他約定方式辦理，始生效力。

第三條　存摺存款經貴行憑存摺及蓋有原留印鑑之取款憑條或其他經約定之方式付款，或客戶有無摺取款之必要，經貴行同意後憑蓋有原留印鑑之取款憑條付款，即對客戶發生清償之效力。無摺存款經貴行憑密碼（如有設定時）及蓋有原留印鑑之取款憑條或其他經約定之方式付款，即對客戶發生清償之效力，客戶並同意以與貴行約定寄發之對帳單代替存摺以確認存款餘額。

第四條　客戶應繳納之存款利息所得稅，由貴行依法代為扣繳，凡合乎免扣繳規定之客戶，應辦妥免扣繳手續，方可免扣。貴行依適用之法令或與當地或外國主管機關之協議或安排之要求，得自支付客戶之款項逕行扣減或扣繳相關費用或稅捐。貴行依規定扣減或扣繳時，客戶瞭解且同意相關支付之款項將會依據扣減或扣繳金額而減少。

第五條　客戶存入之票據，須經貴行認可，記名支票並須由客戶背書後方可存入。客戶存入他行付款之票據時，其票款貴行係屬代收性質，須俟貴行實際收訖票款後方可計息或支用。倘發生退票或糾葛情事，不論由客戶自行存入或他人代為存入，**所有退票款額，貴行得逕自客戶帳內如數扣除**，並由客戶負責處理其與他人間之紛爭。代收之票據，客戶應主動向貴行查詢託收之情形，如發生退票或客戶申請抽回時，應憑客戶原留印鑑並出具收據，赴貴行領回，如客戶未為領回，貴行無代為保全票據上權利之義務及其他一切責任。

第六條　客戶應妥善保管存摺、印鑑、卡片、各項密碼或數位簽章（如適用時）等；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情事而脫離占有者，應儘速至貴行辦理掛失止付手續，貴行於受理掛失止付書面申請前，凡憑存摺及所留存之印鑑、卡片、各項密碼、數位簽章或其他約定方式，辦理付款、提款、轉帳等各項往來手續，均對客戶發生效力。

第七條　新臺幣活期存款按每日存款餘額，依貴行牌告利率按日(除以 365)計息，其計息之起息點為新臺幣（下同）壹萬元。利息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十二月二十日結算一次，並於結算日滾入本金。

第八條　未經貴行之事前書面同意，客戶存放於貴行之存款不得轉讓或設質予他人。

第九條　存摺存款之交易明細，如有多筆未及登錄於存摺時，貴行得將未登摺之各筆彙總為一筆，供客戶攜摺來行補登，並另發給其明細。客戶存款存摺、

存款對帳單、自動化服務設備或銷售點端末機印製之交易明細及所載餘額，與貴行帳載不符時，推定貴行帳載內容正確。客戶得直接向原存行提出申訴，倘經貴行查證確屬帳載內容有誤者，貴行應予更正。

第十條　除另有約定外，本一般約款及各項服務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經貴行於變更前三十日(倘涉及起息點之變更或費用之收取相關者則為六十日)以書面通知客戶、將修改後內容置於營業場所供客戶查閱，或於網站上公告其內容(該書面通知、供查閱或公告之內容應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變更事項，暨告知客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通知貴行終止契約，及客戶未於該期間內終止契約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有利於客戶者，不在此限。客戶未於變更事項生效前通知貴行終止契約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第十一條　貴行於本約定書下所負之任何義務之不履行或遲延履行，如係肇因於不可抗力情事者，均不視為違約，亦無須對客戶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國外匯入匯款電文明確標示存戶之戶名及帳號，且資料齊全未有其他指示者，客戶同意貴行核對無誤後，逕依電文指示存入客戶之帳戶，無須客戶於國外匯入匯款通知書簽章。國外匯入匯款指示兌換為新臺幣入帳者，客戶同意其兌換匯率按存入當時貴行牌告各該幣別之買入匯率為準；客戶依貴行規定應繳付之各項費用，授權貴行得自匯入匯款全額中或自客戶開立於貴行之存款帳戶中扣取。

前項匯入匯款，客戶倘未依中央銀行所頒訂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辦理結匯申報手續前或匯入幣別非貴行外匯存款掛牌幣別且客戶未辦理結匯手續前，貴行得拒絕將匯款存入客戶之帳戶。

第十三條　若因貴行、匯款人、匯款行誤寫帳號、戶名、金額、操作錯誤或電腦設備故障等原因，致發生款項誤入客戶帳內、溢付或因撤銷匯款指示等情事，不論該款項是否已被領用，客戶同意貴行得於通知客戶後逕自客戶設於貴行任一存款帳戶內如數扣減，如有不足，一經貴行通知，客戶應立即如數返還。

第十四條　包括依貴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於本約定書附錄載明，並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所收取之費用，以及其他客戶本人、第三人(如繼承人)、政府機關依法所為之命令，或法院所為之裁判或命令向貴行查詢或請求閱覽帳戶資料、申請　貴行製作複製本或請求貴行為與帳戶有關之行為者，客戶願支付 貴行規定之相關費用，並授權貴行逕自客戶設於貴行之任一存款帳戶內收取之。

客戶如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致貴行受稽徵機關追繳應扣繳稅款及罰鍰，客戶同意貴行得逕自客戶設於貴行任一存款帳戶內如數扣減，如有不足，一經貴行通知，客戶願立即如數返還。

第十五條　客戶變更或終止貴行提供之各項服務，除另有約定外，於客戶辦妥相關手續後始生效力。

第十六條　客戶茲同意貴行得將客戶與貴行往來交易處理事項之一部或全部（包括但不限於各種交易相關事項，如行政、電信、電腦系統作業、資料登錄、處

理、輸出、後勤作業、文件掃描作業、資料輸入、表單列印、交付郵寄、匯款、存款、付款、交換、徵信、債務催收及其他依法得委外處理之事項），委由第三人（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包括於其他國家地區運作之第三人）代為處理，並同意貴行得將客戶之各項往來資料，於處理必要範圍內提供予受貴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

第十七條　客戶同意，如經貴行研判客戶之帳戶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貴行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或暫停客戶使用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功能。

一、客戶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已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二、客戶違反法令規定損及貴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第十八條　客戶同意以開戶時所指明之地址或留存於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手機號碼為相關文書或通知之送達處所，倘日後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手機號碼為送達處所；如客戶未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變更時，貴行仍以客戶開戶時所指明之地址、留存於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或手機號碼或最後通知貴行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或手機號碼為送達處所。貴行對客戶所發送之文書或所為之通知發出後，如以郵寄方式遞送，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如以電子郵件遞送，以該電子郵件進入客戶所指定電子郵件信箱之資訊系統即視為已送達；如以手機簡訊傳送，以該訊息發送至客戶手機後即視均已送達。

第十九條　客戶茲同意貴行得為(1)處理客戶與貴行往來交易，(2)向客戶推介各項業務，(3)從事相關法令所允許之其他交易之目的，及/或(4)依當地或外國相關法令或與任何當地或外國主管機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之要求，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客戶有關之個人及往來資料。

客戶並特別同意貴行得為前述之目的將客戶有關之個人及往來資料提供予(1)向貴行提供專業諮詢或其他服務者，或受　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第三人；及/或(2)貴行之總行、其他分行或關係企業，或與貴行有業務合作關係之人；及/或(3)當地或外國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或依相關法令應向其提供資訊之人；及/或(4)向貴行受讓權利或債務之受讓人、參貸融資之參貸人或風險參與之參與人(包括可能之受讓人、參貸人及參與人)；及/或(5)擬與貴行進行併購或類似交易之人；及/或(6)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經金融監理機關指定之機構等）；及/或(7)與貴行、貴行之總行、其他分行或關係企業有相關協議或安排而要求揭露客戶或帳戶資訊之任何當地或外國主管機關。客戶進一步同意，前開之人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客戶之個人及往來資料。

客戶同意隨時提供並簽署貴行合理要求之一切資訊與文件，包括依當地或外國相關法令或與任何當地或外國主管機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之要求者（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身份聲明書）。

客戶承認並保證一切提供予貴行之資訊均為準確、完整、最新且不致產生誤導之資訊，客戶瞭解且同意貴行將信賴客戶提供予貴行之資訊。

客戶茲聲明已充分知悉貴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告知書」之相關告知事項，且客戶並保證所提供予貴行之資料包含客戶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客戶已以適當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貴行於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客戶並同意貴行得為前述之交易或徵信之必要目的向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或相關機構查閱客戶之信用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關務資料、廠商進出口資訊、記帳關稅保證人及勞工退休準備金資訊）。

第廿條　本約定書雙方同意以貴行在臺灣臺北之事務所所在地法律為準據法。**客戶及貴行並同意如因本約定書涉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廿一條　客戶除同意應遵守本約定書條款外，並應確實遵守各項臺灣政府有關法令，否則因之而發生之一切損害，貴行概不負責，客戶願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第廿二條　除另有約定外，貴行與客戶均得以書面通知而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帳戶及/或往來關係，屆時，貴行應按規定將存款餘額返還客戶。

除另有約定外，終止某項交易關係後，其他交易仍繼續適用本約定書之規定。**客戶之存款帳戶若連續十二個月其存款餘額為零者，貴行得以書面通知客戶而隨時終止與該客戶各項存款關係並逕行關閉其帳戶。**

客戶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帳戶及/或往來關係時，除與貴行另有約定外，客戶應親自來行辦理結清銷戶，客戶如因特殊情況無法親自辦理結清銷戶時得委託代理人為之，惟該代理人應出具客戶之授權書。

第廿三條　本約定書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廿四條　客戶如對本約定書條款有任何問題或申訴，可致電貴行服務專線：02-2758-5600。

第廿五條　客戶於貴行往來業務，依存款保險條例所規範之存款項目為標的範圍內，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

第廿六條　客戶同意貴行於發現客戶、實際受益人、帳戶關係人或交易對象為(1)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2)從事洗錢、恐怖融資或其他違法犯罪行為被司法機關定罪者；(3)涉嫌洗錢、恐怖融資或其他違法犯罪行為被訴訟或調查，並使貴行可能遭受巨大聲譽、財務等損失者；(4)貴行有合理理由懷疑客戶涉嫌洗錢、恐怖融資或其他違法犯罪行為，要求客戶提供必要之個人或公司資料、證明交易合法性等相關資料，客戶無合理理由拒絕配合者；(5)經貴行核實客戶所提供的身分資訊嚴重失實者，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帳戶及/或往來關係。

客戶同意貴行對於不配合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

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帳戶及/或往來關係。

第二章、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定期性存款

第一條　定期性存款之定義如下：定期存款為約定有一定時期之限制，除另有約定外，客戶憑存單（或其他表彰客戶針對定期存款金額對貴行之返還請求權之憑證）及原留印鑑或憑其他約定方式於約定到期日提取本息之存款。

定期性存款之計息方式，按貴行牌告之定期存款利率固定單利計息。

為免疑義，除另有約定外，客戶應憑貴行所簽發之定期存款證明書及原留印鑑於約定到期日提取定期存款之本息。

中途解約

第二條　**客戶於約定期限前，未經貴行同意，不得中途解約。**

中途解約採用貴行牌告利率固定計息之存款，按其實際存款期間(包括不足月零星日數，以下同)依存入當時相當存期之牌告利率八折單利計息，計算方式如下：

(1) 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

(2) 存滿一個月未滿二個月者，按貴行一個月期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3) 餘以此類推。

前款各目之牌告利率，以存入當日之牌告利率為準，但採用牌告利率機動計息之存款，在實際存款期間內，如遇貴行牌告利率調整，應同時改按調整之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定期存款證明書掛失與止付

第三條　定期存款印鑑如遺失、被盜、毀滅或其他情事而脫離占有者，應由客戶本人或代表人持證件及原留印鑑(如印鑑滅失者，須客戶本人或代表人親自辦理)至貴行填妥申請書後辦理掛失止付手續，但在貴行完成受理掛失止付書面申請前，已經貴行付款者，均對客戶發生效力。

第四條　客戶如以口頭或電話通知掛失時，貴行僅為暫時止付，仍須客戶依前條規定辦理書面掛失止付手續，以貴行完成受理掛失止付書面申請時為掛失止付生效時點。

逾期提取

第五條　定期存款證明書客戶於約定到期日後始至貴行結清定期存款證明書，其逾期利息比照提取日貴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算。但該存款到期日至取款日期間，若貴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有調整者，應按調整之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第六條　定期性存款之到期日如為休假日，則該休假日仍以原定期存款證明書利率計算利息，自休假日後第一個營業日至提取日之利息，則按提取日之貴行

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計算利息。

存款自動轉期

第七條　定期存款客戶得於約定到期日前申請存款到期自動轉期。此到期自動轉期之約定，不因客戶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終止。

第八條　申請自動轉期，可以原存款本金或本金及到期淨息一併轉期辦理，如以原存款本金轉期者，客戶須另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以撥入利息。利息應於轉期時扣繳利息所得稅，但依法免扣稅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自動轉期之新存款利率應依轉期當日之貴行存款牌告利率及其原存款約定利率方式計算，轉期當日如遇銀行休假日，則以休假日後第一個營業日之貴行存款牌告利率計算。

質權設定與質借

第十條　客戶如辦理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登記、質權消滅及實行質權，應另依貴行質借/質押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定期存款證明書不得轉讓且非經貴行同意不得出質於他人，但經貴行同意而客戶將定期存款證明書設質作為機關團體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保債權之用者，可申請質權設定登記。

第十二條　客戶以定期存款證明書為質押向貴行借款時，原則不得超過原存款金額之九成，另質借期限不得超過原定期存款證明書上所約定之到期日，其他依貴行授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凡已辦妥質權設定之存款，倘遇有第三人聲請強制執行或行政執行扣押時，貴行得向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表示該筆存款業經設定質權之事實，並得立即函知質權人及客戶。

第十四條　如以存款質借者，利息收息日為每月二十一日，係收取上月二十一日截至當月二十日所有定存質借利息總額及超額質借利息。惟定存結清時，即同時收取該筆定存質借利息及超額質借利息。

其他

第十五條　客戶地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雙方同意之約定方式通知貴行。

第十六條　客戶對貴行負有債務尚未清償者，如有經貴行提起訴訟或受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之情事、繫屬有破產或重整事件、停止營業及其他法律處分情事時，存款項下之各種存、借款貴行均得主張或視為全部到期，客戶並喪失一切期限利益，由貴行依法行使質權、主張抵銷或逕依執行命令辦理。

第十七條　客戶採用一般牌告利率機動計息之定期性存款，於實際存款期間，如遇貴行大額牌告利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新增或取消大額存款牌告利率及變更大額存款額度)時，同時改按調整後符合原存款金額之大額牌告利率分段計息；原適用大額牌告利率機動計息者，若調整後無大額牌告利率可適用，改按一般牌告利率機動計息。

第十八條　第一章一般約款之規定除性質上不適用或本章另有特別約定者外亦適用於定期性存款，其他未盡事項悉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主管機關及客戶與貴行間之其他約定辦理。

第三章、外幣存款特別約定事項

客戶開立外幣存款帳戶（以下稱「外幣帳戶」）時，應優先適用本章約定事項，本章約定事項未規定者，則依其性質，應適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一條　外幣帳戶之種類包括外幣活期存款及外幣定期存款。

第二條　外幣帳戶之幣別及各幣別起息金額，由貴行隨時酌定，目前對主要貨幣為：

幣別		起息金額
美元	USD	100
日幣	JPY	10,000
港幣	HKD	1,000
人民幣	CNY	無

第三條　本存款項下之活期存款，按每日存款餘額，依貴行牌告之外幣活期存款利率機動計息，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息一次，惟人民幣存款項下之活期存款，按每日存款餘額，依貴行牌告之活期存款利率機動計息，每季度最後一個月的 20 日為利息截止日，當季利息將於次一個銀行營業日貸記入帳戶。每日存款餘額未達貴行規定之起息金額者，不計算當日存款利息；定期性存款按貴行牌告之外幣定期存款利率固定單利計息。

外幣存款之利息計算基礎應由貴行酌定或客戶與貴行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目前對英鎊、港幣、新加坡幣之外幣存款，以每年 365 天為基礎計算之，其餘幣別以每年 360 天為計算基礎。

第四條　為執行外幣帳戶之交易，如需將款項自一種外幣兌換另一種外幣時，應依交易當時貴行牌告之即期匯率計算。就外幣帳戶之存款及交易，客戶應自行承擔有關匯價波動、兌換限制及兌換損失之風險。

第五條　為執行外幣帳戶之交易，而需向中央銀行申報結購、結售外匯者，客戶應依規定，據實申報並填寫「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或由貴行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代客戶為相關申報手續（由貴行代為申報者，客戶應悉數承認）。於申報結購、結售外匯時，若因法令之限制或因客戶已用罄相關之外匯結匯額度致不能結匯時，應由客戶自行負責。如由貴行代為申報者，貴行對客戶之結匯額度，並無主動查詢之義務，惟若貴行知悉客戶已逾越結匯額度，貴行有權不予執行該筆交易，若已兌換，則貴行得就客戶結匯金額逾限額之部分，依貴行認為適當之方式逕行沖回。

第六條　**貴行執行客戶非臨櫃辦理之交易指示而涉及貨幣轉換時，貴行得依執行交易當時貴行牌告之即期匯率計算，客戶應自行負擔匯兌損失之風險**，並不得超過中央銀行規定之每筆結匯免填申報書之限額。客戶茲授權貴行依外匯法令及預先設定之結匯性質代為申報。

第七條　客戶已開立之外幣帳戶，日後如有其他幣別款項存入或匯入時，客戶同意授權貴行得開設該幣別之外幣帳戶。

客戶茲此聲明其於簽署本約定書前，已攜回審閱至少五日以上，並於已完全瞭解其約定之所有內容後，始簽署本約定書，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書之所有條款。

客戶茲確認其業已收受本約定書正本乙份。

客戶姓名/名稱：_____

客戶簽章：_____
（存款戶若為公司，請蓋公司留存於經濟部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及/或簽名；存款戶若為自然人，請簽名並蓋印鑑）

西元　　年　　月　　日

附錄
中國銀行臺北分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
新台幣業務部分

業務類別	收費標準
1.開立新臺幣支票	新台幣壹佰萬以上者 TWD250/張
	新台幣壹佰萬以下者 TWD430/張
2.存款餘額證明書	TWD100/份
3.對帳單列印	最近兩個月內不收費
	兩個月以上 TWD100/份
	需自倉庫開箱者，TWD200/份
4.一般跨行通匯	需為本行客戶並以轉帳方式扣款，匯款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TWD30/筆。每增加 100 萬元加收 TWD10/筆，未滿 100 萬元以 100 萬元計收。
5. 查詢並影印已繳稅單或交易憑證	最近 1 年內，TWD100/筆。超過 1 年 TWD200/筆。
6. 存摺、存單掛失及補發	TWD100/次
7.印鑒變更、掛失	TWD100/次

外匯業務部分

業務類別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1. 外匯匯出匯款	1.1 電匯	匯款金額的 0.5‰，最低 TWD200 元，最高 TWD800 元(人民幣最高 TWD600 元)，另加電報費
	1.2 票匯	匯款金額的 0.5‰，最低 TWD200 元，最高 TWD800 元(人民幣最高 TWD600 元)
	1.3 匯款修改	TWD300 元/筆，另加電報費
	1.4 退匯	TWD300 元/筆，另加電報費
	1.5 匯票掛失止付	TWD300 元/筆，另加電報費

2.外匯匯入匯款	2.1 匯入匯款	匯款金額的 1‰，最低 TWD200 元，最高 TWD800 元(人民幣最高 TWD600 元)
	2.2 退匯	按外匯匯出匯款標準收費，另加電報費
	2.3 受益人要求轉匯	按外匯匯出匯款標準收費，另加電報費
3.外幣光票託收	3.1 光票託收	託收金額的 0.5‰，最低 TWD300 元，境外銀行費用實收。另加郵費
	3.2 退票	TWD100/筆，境外費用實收，另加郵電費（如有）
	3.3 受益人要求退匯	按匯出匯款標準收費，另加電報費
	3.4 受益人要求轉匯	按匯出匯款標準收費，另加電報費
8.外幣現鈔	8.1 外幣現鈔存提	依各幣別本行掛牌匯價、鈔價收取匯買鈔賣新台幣匯差，差價收取 無最低金額限制。以外幣現鈔存入外幣存款，除應收取鈔買匯賣匯 差手續費外，應另加收手續費 TWD200/筆。
9.郵電費	9.1 電報費	向本行客戶收取，TWD300 元/份；向臺灣地區以外收取，USD25 元/份
	9.2 郵費	根據郵遞公司報價收取，須以快遞替代航郵時,快遞費(新台幣):港澳 900　亞洲 1100　美加/歐洲 1150　其他 1200